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8月27日完成交割。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4,971,468股認購股份。

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

於2025年8月11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北海康成(上海)與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同意獨家委聘百洋智合為合同銷售組織，於指定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為該等產品(即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提供營銷服務，惟須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產品各自的授權方所訂立的上游授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授權方的同意)所規限。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百洋智合為認購人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認購人的聯繫人，百洋智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報。倘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經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8月27日完成交割。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4,971,468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461,767.12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根據該公告所載計劃動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交割時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交割前		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薛群博士	26,042,380 ⁽²⁾	6.13	26,042,380 ⁽²⁾	5.21
	15,000,000 ⁽³⁾	3.53	15,000,000 ⁽³⁾	3.00
	839,141 ⁽⁴⁾	0.20	839,141 ⁽⁴⁾	0.17
James Arthur Geraghty 先生	700,000	0.16	700,000	0.14
認購人	—	—	74,971,468	14.99
其他公眾股東	382,256,799	89.98	382,256,799	76.48
股份總數	424,838,320	100 %	499,809,788	100 %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26,042,380 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3) 15,000,000 股股份由 JQX 2021 Gift Trust (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 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 733,050 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 106,091 股股份，其乃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

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 (即簽訂認購協議前)，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北海康成(上海)與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同意獨家委聘百洋智合為合同銷售組織，於指定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為該等產品(即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提供營銷服務，惟須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產品各自的授權方所訂立的上游授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授權方的同意)所規限。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訂約方：	(1)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2) 北海康成(上海) (3) 百洋智合
條款：	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服務供應商有充足時間分配資源從而推廣該等產品。
標的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同意獨家委聘百洋智合為合同銷售組織，於指定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為該等產品(即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提供營銷服務，惟須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產品各自的授權方所訂立的上游授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授權方的同意)所規限。於收到百洋智合的書面請求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及時授權百洋智合指定的聯屬公司(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該等產品在指定地區的唯一總分銷商，而百洋智合指定的聯屬公司負責該等產品的進口(倘適用)及分銷。
推廣計劃：	由四名成員(兩名來自本集團，兩名來自百洋智合)組成的聯合指導委員會將於簽署後20日內成立，負責監督及批准推廣計劃、審查銷售業績、解決僵局並監督其他授權事項。百洋智合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並按照合規標準和雙方協定的年度營銷計劃在指定地區內推廣該等產品。
戰略合作費：	百洋智合將於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戰略合作費人民幣50百萬元，該戰略合作將利用本集團的創新平台及行業專業知識，支持百洋智合在指定地區進行罕見病藥物的商業化。

**營銷服務費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收到百洋智合開立的發票後，應根據事先協定的費率及本集團在指定地區內每款該等產品的實際銷售淨額，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向百洋智合支付的服務費：

$$\text{本集團於指定地區內相關產品的實際銷售淨額} \times \\ \text{相關產品事先協定的費率}$$

每款該等產品的事先協定費率乃由訂約方經綜合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包括其他合同銷售組織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自行進行營銷活動時對自身營銷成本的估計後公平協商而釐定。該利潤分配機制為指定地區內其他合同銷售組織提供的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

- (i) 由在罕見疾病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監察市場狀況並進行市場調查，透過查閱公開可得資料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溝通，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利潤分配機制，或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倘適用)偏離最新市場慣例10%或以上，且有關偏離變得對本公司不甚有利，則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接獲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的報告後，可諮詢其他行業專家以確定市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與百洋智合討論是否有必要更新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中所規定該等產品的事先協定費率；
- (iii) 本公司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件(如有)下就可資比較交易提出的條款更佳的條款進行；

(iv) 倘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重大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須經修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相關條款(倘必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夠有效確保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訂立。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營銷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其可以確保該等產品在指定地區的營銷穩定，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銷流程順暢。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有助於促進認購人(包括百洋智合)與本集團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並確保該等產品在指定地區內的營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上海)

北海康成(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百洋智合

百洋智合，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認購人專業的商業化能力、科技創新資源整合及孵化能力，致力於培育中國自主知識產權的醫藥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簡稱「百洋醫藥」，股份代號：301015)。百洋醫藥於2005年成立。作為創新品牌商業化平台，百洋醫藥聚焦醫學創新成果的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運營，切實以科技創新優化醫療場景。該公司已在骨健康、肝病、代謝性疾病等治療領域孵化出多個品類領導品牌，並形成涵蓋非處方(OTC)及大健康、OTX及處方藥、腫瘤等重症藥以及高端醫療器械的豐富產品矩陣，以滿足全社會多樣化的健康需求。於本公告日期，百洋醫藥約68.22%的股份由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付鋼先生(百洋醫藥的董事長兼總裁)最終控制。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海芮思®

海芮思®是中國內地第一種獲批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MPS II)的ERT。鑒於ERT為亨特綜合症的標準治療且中國目前並無可使用的其他藥物治療，本公司認為海芮思®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邁芮倍®

邁芮倍®為一種口服、最小化吸收的IBAT可逆抑制劑，正在開發以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已獲FDA批准)及PFIC。邁芮倍®擁有廣泛的安全數據集，已在1,700多名人類受試者中進行評估。邁芮倍®已在ALGS及PFIC多項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進行研究，超過200名兒童接受治療，部分接受研究超過七年。

戈芮寧®是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甘脂酶(酸性 β -葡萄糖甘酶)，用於治療戈謝病的ERT。北海康成持有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戈芮寧®是中國內地首個處於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用於治療戈謝病的ERT。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百洋智合為認購人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認購人的聯繫人，百洋智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報。倘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經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王廷偉先生，47歲，於2011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就職於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集團、上海集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GBI)等公司。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百洋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副總裁。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其重選連任後，其任期續期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較早日期為止。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等酬金，但可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的其他福利，惟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並無擔任，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王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就任新職務及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百洋智合」	指	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洋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指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康成(上海)」	指	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同銷售組織」	指	合同銷售組織
「指定地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生效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該等產品」	指	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的統稱
「戰略合作及獨家 營銷服務協議」	指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北海康成(上海)與百洋智合於2025年8月11日就該等產品於指定地區的營銷服務所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